



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告

为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，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健康安全，规范食堂食材采购、配送、溯源全流程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开展食堂食材供应企业公开遴选（综合比选），择优确定点食材供应商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企业遴选项目

二、遴选原则

本次遴选严格遵循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安全第一、源头可溯、质价相符、保供稳定、服务完善原则，全面把控食材品质、配送时效、食品安全管控、售后应急保障，切实维护全体师生饮食安全与合法权益。

三、供应食材品类及供货标准

（一）供应品类

1. 综合类：生鲜蔬菜类、肉禽蛋类、水产豆制品类、水果乳制品类；
2. 粮油米面类：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植物油、杂粮；
3. 调味干货类：调味品、干制菌菇、粉丝、淀粉、冰糖等干货；

（二）供货硬性要求



1.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提供完整溯源凭证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农残检测报告；
2. 生鲜肉类全程冷链配送，蔬菜新鲜无腐烂、农残达标，米面油具备正规出厂质检报告；
3. 不得供应转基因食材、临期变质食材、三无产品、来源不明散装食材；
4. 可根据学校每日用餐人数动态调整供货量，早高峰按时送达，满足食堂当日加工需求；
5. 配合学校完成食材双送检（企业自检+学校第三方抽检），主动提供批次检测样品及报告。

四、参选企业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础资质要求

1. 具备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、独立法人资格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持有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范围覆盖本次全部供货品类；
2. 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商业信誉优良；近三年无食品安全行政处罚、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；
3. 信用核查无不良记录：近三年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食品相关行政处罚记录；



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，单位负责人存在控股、关联关系的多家企业不得同时报名。

（二）仓储与生产配送能力

1. 自有合规食品仓储场地，分区设立冷藏、冷冻、干货储物区，配套温湿度监控、防虫防鼠、清洗消毒设施；
2. 配备专用冷链配送车辆，车辆定期消杀、年检合格，具备完整冷链运输温控记录；
3. 配备专职配送、分拣、品控人员，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；
4. 具备上海本地稳定货源基地/长期合作产地渠道，可保障极端天气、节假日、突发情况持续稳定供货，提供应急保供预案。

（三）服务经验与配套能力

1. 拥有上海中小学/民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经验者优先，可提供过往校园供货合同佐证；
2. 建立完整食材溯源体系，每批次食材随货附带进货票据、检疫、检测凭证，支持学校台账录入；
3. 完善售后保障：食材不合格无条件退换、短缺食材应急补送、价格按月公示、定期配合学校询价调价；
4. 可配合学校开展食材留样、溯源台账、季度食品安全专项检查、家长膳食监督抽查等工作。





五、遴选方式

本次将通过公开遴选，综合比选的方式，择优选择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、产品质量过硬、售后服务完善的专业食材供应商。学校组建专项评审小组，对参选企业开展全维度综合评审，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。

六、报名时间、资料报送要求及地点

凡符合遴选条件，有意参与遴选的企业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:00 前，将纸质材料送至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318 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纸质资料报送规范

1. 全套响应纸质材料至少 3 份，统一装订成册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；
2. 全部材料密封封装，封面标注企业名称、参选品类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老师 17626042930

